

LIBRARY
UNSA COLLECTION
OCT 14 1993

第 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97：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9：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150室）。

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7/SR.56
23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47/24 和 Add. 1, A/47/353, 434, 445, 479, 501, 504, 552, 626, 630, 668 和 Add. 1, 701 和 702）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47/367 和 Add. 1, A/47/418 - S/24516, A/47/596, 617, 621, 625 和 Corr. 1, A/47/635 - S/24766, A/47/651, 656, A/47/666 - S/24809 和 A/47/676）

议程项目 149：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续）（A/47/247；A/C.3/47/9）

决议草案 A/C.3/47/L.72

1. YOUSIF 先生（苏丹）在介绍议程项目 97（c）项下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7/L.72 时说，他的代表团希望，由于程序原因推迟通过题为“苏丹境内的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7/L.77。他在概述决议草案 A/C.3/47/L.72 序言部分主要条款时忆及，联合国的主管人权机构已经在审查苏丹的人权状况。为研究国内被迫流离者问题而任命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已在苏丹开展了实况调查。独立专家和特别代表将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情况。他认为，在人权委员会完成它的任务和就此问题形成其结论前，决议草案 A/C.3/47/L.77 将会阻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过程。虽然他不怀疑大会在人权领域的权限，但他认为，它不应就一个本组织另一个主管机构正在审议的问题做出决定。他希望，

决议草案 A/C.3/47/L.77 的提案国将同情他的代表团在决议草案 A/C.3/47/L.72 中提出的论点，并且将决定推迟通过决议草案 A/C.3/47/L.77。

决议草案 A/C.3/47/L.74

2. STROM 女士（瑞典）在代表各提案国介绍题为“缅甸局势”的决议草案 A/C.3/47/L.74 时说，阿尔巴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和萨摩亚已成为提案国。提案国已同意将第 4 执行段行文修正如下：

“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恢复民主，充分尊重如 1990 年举行的民主选举中表达的人民的意愿”。

3. 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动机实质上是，尽管该国政府采取了某些措施，缅甸的人权状况继续非常令人不安，缅甸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所做的承诺没有履行，而且该国没有恢复民主。她特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的第 2、3、4、7、8、9 和 13 段。瑞典在起草决议案时与许多代表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并且希望它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47/L.75

4. RAVE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联合王国目前担任主席国——12 个成员国并作为题为“伊拉克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7/L.75 的主要提案国发言时说，该决议案由 28 个国家发起，现在萨摩亚也加入了此行列。许多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谈到了伊拉克的人权问题。本委员会也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人权情况提交的两部分组成的报告（A/47/367 和 Add. 1）。决议草案 A/C.3/47/L.75 基本上照录人权委员会于 1992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第 1992/71 号决议。

他特别提请注意序言第七、九、十和十一段的规定和第 2、3、4、7、8 和 9 段，并且请求所有会员国通过这项决议案。他最后指出，编辑人员已作了一些文体上的修改。他假定这些修改将不影响实质内容，但他保留这样的权利，即在订正之处改变了决议案的意思的情况下，当决议案付诸表决时，再次讨论订正的权利。

决议草案 A/C.3/47/L.76

5. RAVEN 先生（联合王国）为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7/L.76 的主要起草者，他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决议草案 22 个共同提案国发言时，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A/47/617）。他指出，该报告含有关于生命权、失踪、政治权利、妇女地位、工作权利、接受教育的权利、拥有财产的权利、宗教自由（包括巴哈教派的状况）和 1992 年 4 月 5 日事件等问题的章节。他对过多判处死刑、系统使用酷刑和限制言论自由等做法表示遗憾，提请注意巴哈教派的状况——该教派似乎受到系统的骚扰和迫害——并且请求国际社会继续注意伊朗的人权情况。他特别提请注意执行部分第 3、5、7 和 8 段，并且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决议草案 A/C.3/47/L.76，这一决议草案是国际社会一次重要的立场声明。

决议草案 A/C.3/47/L.77

6. BLACKWE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30 个共同提案国——加纳、冰岛和萨摩亚也加入了该行列——介绍题为“苏丹境内的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7/L.77 时说，促成该项决议草案的动机是可信的国际人权组织提供的各种各样的报告和他本国代表发表的看法。在朱巴，数百人遭到草率处决，其中包括国际救济机构的

若干名苏丹雇员。这种残害是内战加剧、政府非人道地对待被迫流离者和政府任意滥施权威所造成的。据报道，努巴山区也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事情，那里正在采取“种族清洗”行动。在苏丹南部，人道主义状况正在接近索马里式悲剧的规模，必须对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它开放所有可能的救济走廊。虽然由于缺乏进入的途径使得难以得到关于死亡率的精确统计资料，去过受害地区的数名观察员报告说，因饥饿和疾病致死的人数很多。如果政府在南部对苏丹人民解放军实施预定的军事进攻，死亡人数肯定还会增加。苏丹保安部队最近采取的措施是引起人们关注的另一个根源，这种措施似乎旨在鼓励外国人离开这个国家。而且，救济方案受到了故意设置的官僚主义障碍的阻挠。在喀土穆，政府继续拆毁由于战争和饥荒而被迫流离的成千上万人的栖身之所，并把这些人赶到缺乏基本服务设施和极难获得就业机会的无法居住的偏远地区。他的代表团代表提案国敦促各会员国通过决议草案 A/C.3/47/L.77。

载于 A/C.3/47/L.78 号文件的拟议修正案

7. BAHADIAN 先生（巴西）代表提案国介绍对于题为“街头儿童的苦难”的决议草案 A/C.3/47/L.55 拟议修正案（A/C.3/47/L.78）。

8. 他指出，世界各地街头流浪儿的命运正在引起巨大的关注，因此，各国政府应给予它最大的重视，它们能够也应当特别通过确保尊重这一特别易受害社会群体的基本权利，保证使他们得到保护。这个问题正在得到更大的注意，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但这个问题必须采取这样一种方式来解决，即不仅针对这种现象，而且涉及为促进短期和长期的解决所必需的结构，这样做时应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街头流浪儿的苦境由于贫困和不发达而加剧了，而且旨在确保他们得到保护的倡议常常是在经济严重拮据的情况下实施的。

9. 虽然决议草案 A/C.3/47/L.55 明确谈到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寻求解决办法，

但它遗漏了一个重要的内容,即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儿童权利公约》要求进行的国际合作。

10. 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概念是联合国活动的基本支柱之一,因此,为街头流浪儿做出的努力,如果不伴之以为确保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需的措施,从长远来看将是不完整的,或是不会成功的。因此,国际合作特别重要,因而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拟议修正案就是本着这一精神起草的。修正案不改变决议草案的主旨,而是为了在更强有力承诺的基础上传达同一信息。这种承诺考虑到了解决街头流浪儿苦境根源的不可或缺的国际合作基础。修正案的提案国希望,该建议将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决议草案 A/C.3/47/L.73

11. DASILVA 夫人 (委内瑞拉) 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海地人权”的决议草案时指出,文本遵循在1991年9月29日推翻依照宪法选举出的总统让-贝特兰德·阿里斯蒂德后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她接着宣读了决议草案的主要条款,强调了执行部分第5段,并表示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47/L.79

12. KUEHL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介绍题为“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7/L.79 时说,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埃及、冈比亚、希腊、冰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萨摩亚、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土耳其已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13. 连续发生的事件使得有必要审议这一决议草案,它关系到一个巨大的人类

悲剧，因为在“种族清洗”的名义下，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全境，特别是在塞尔维亚人控制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个地区，正在发生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这不禁使每个人联想起惨痛的历史事件。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谈到了灭绝、酷刑、任意逮捕和强制驱逐等现象，而且，虽然各方都在犯这种暴行，但主要责任无疑在于塞尔维亚军队。罪行的严重性和广度，提出了种族灭绝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塞尔维亚军队和民政当局都必须了解，他们要对其行为负责，而且，在这些事件的震惊下，其他国家将继续谴责那些负有责任的人，并且将努力结束这场冲突和建立允许幸存者返回家园的条件。

14. 提案国鼓励前南斯拉夫问题伦敦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的谈判者继续努力寻找解决办法。它们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出色的工作，他不仅详细暴露了前南斯拉夫的情况，而且提出了诸如在当地派驻监测团等具体措施。提案国正在等待秘书长关于建立安全区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因为很清楚，国际社会决不会接受“种族情况”造成的领土变化。它们注意到了监测团（特别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际新闻媒介所做的努力。它们呼吁专家委员会非常仔细地审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71 (1992) 和 780 (1992) 号决议提交给它的报告。

15. 在土耳其和美国的请求下，人权委员会不久前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特别会议审议前南斯拉夫的人权情况。会上拟就的决议案的提案国强调了各国政府和个人的责任，以及国际社会要将那些负有罪责的人绳之以法的决心。

16. 决议草案 A/C.3/47/L.79 反映了人权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工作和结论。他提请注意第 3、7、14、18 和 19 (b) 及 (c) 段，并且说，土耳其已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17. 在序言第一段中，应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后加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

处罚公约》”。序言第九段的结尾将为“，包括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宪法提出的、旨在以各项基本人权文书为基础保护人权的建议”。将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即“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冲突虽非宗教冲突，但有许多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宗教场所，以及其他文化遗址遭到系统的摧残和亵渎，在目前或过去由塞尔维亚人控制的地区内尤其如此”。第6执行段开头将为：“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有关各方，特别是负有最大责任的各方，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最后，在第14执行段中，在“属于”之后应跟上“种族社区或少数”。

18. 他在强调本组织的原则本身处于危险之中的同时补充说，在《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四周年的前夕，必须采取果敢的行动捍卫这些原则，而且他要求给予该决议草案最广泛的支持，这项决议案特别及时和必要。

19. 主席提请本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或决议草案 A/C.3/47/L.45, L.49, L.52, L.53, L.54, L.56, L.58, L.59, L.60, L.63 和 L.64，其中没有一项牵涉到方案预算。

决定草案 A/C.3/47/L.45（“于1993年颁发人权奖”）

20. 决定草案 A/C.3/47/L.45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定草案 A/C.3/47/L.49（“发展权利”）

21. 主席说，奥地利、智利、科特迪瓦、秘鲁和乌拉圭在印度尼西亚介绍决议草案时加入提案国行列，此外，尼日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纳米比亚、萨摩亚、澳大利亚、约旦、塞拉利昂、中非共和国、乌干达、冈比亚、多哥和斯威士兰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22. 决议草案 A/C.3/47/L.49 未经表决而通过。

23. KUEHL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他的代表团未参加此项决议草案的表决。虽然它承认发展的重要性和人权、民主与发展之间存在的关系, 它也不能支持通过这项草案, 因为它认为, 发展主要不是一项基本人权, 而是一项重要的社会目标。发展问题不属于第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它应当由联合国其他机构审议。

决议草案 A/C.3/47/L.52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4. 决议草案 A/C.3/47/L.52 通过。

决议草案 A/C.3/47/L.53 (“联合国容忍年”)

25. 主席 说, 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6. 决议草案 A/C.3/47/L.53 通过。

决议草案 A/C.3/47/L.5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7. 主席 宣布, 中非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萨摩亚和也门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决议草案 A/C.3/47/L.54 通过。

决议草案 A/C.3/47/L.56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29. 主席 忆及, 在希腊介绍决议草案时, 格林纳达和多哥已成为提案国。他并宣

布,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冈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萨摩亚和乌克兰也已成为提案国。

30. 决议草案 A/C.3/47/L.56 通过。

31. AIZAWA 先生 (日本) 说, 他的代表团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但它未成为提案国, 因为他的政府对此问题的审议出乎意外地被耽搁了。不过, 日本重申支持人权事务中心。

决议草案 A/C.3/47/L.58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32. 主席 提请注意第 15 段中的小更改: “根据题为……的项目” 应由 “根据题为……的分项” 取而代之。他忆及, 在澳大利亚介绍该决议草案时, 意大利和新西兰已成为提案国, 而且,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萨摩亚和也门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 决议草案 A/C.3/47/L.58 通过。

决议草案 A/C.3/47/L.59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34. 主席 宣布, 新西兰已列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该决议草案是由挪威介绍的。

35. 决定草案 A/C.3/47/L.59 通过。

决议草案 A/C.3/47/L.60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36. 主席 忆及, 在爱尔兰介绍该项决议草案时, 巴哈马、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已

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萨尔瓦多、萨摩亚和塞拉利昂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忆及，爱尔兰代表提出了一项口头订正，即在英文本序言第十段第一行“intolerance”一词之前加上“of”一词。

3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7/L.60 通过。

决议草案 A/C.3/47/L.63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8. 主席忆及，在法国介绍该项决议草案时，尼加拉瓜、巴拿马和乌克兰已成为提案国。他宣布，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和萨摩亚也已成为提案国。他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法文本提案国名单中的一处错误：列上了毛里塔尼亚而不是毛里求斯。

39. 决议草案 A/C.3/47/L.63 通过。

40. AIZAWA 先生（日本）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参与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但它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立场依然不变。

决议草案 A/C.3/47/L.64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被迫失踪宣言”)

41. 主席忆及，在法国介绍该项决议草案时，古巴、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和乌克兰已成为提案国，他并且宣布，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和萨摩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42. 决议草案 A/C.3/47/L.64 通过。

43. AIZAWA 先生（日本）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参与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但它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立场依然不变。

44. SCHUTTE 先生（德国）说，他的代表团参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47/L.63 和 A/C.3/47/L.64，但它希望重申其关于宣言某些条款的立场。在人权委员会于 1992 年 2 月 28 日通过其第 1992/30 号决议时，他的代表团详细说明了其立场。

45. KABA 夫人 (科特迪瓦) 就议程项目 97 发言时说, 联合国在其促进人权的努力中, 向会员国提供了一系列人权法律文书, 以及实施这些文书的机制和情报制度。《儿童权利公约》激起了国际社会极大的关注, 因此所有的会员国都加入了公约。特别是 35 个非洲国家已成为该公约的当事国, 而且有 8 个非洲国家签署了它。科特迪瓦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该公约, 并于 1991 年 2 月 2 日批准了它。科特迪瓦现正在将公约纳入其国家立法中。非洲国家承诺优先解决儿童问题, 也归功于 1979 年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宣言》, 以及非洲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0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46. 但是, 只有创造了某些条件, 才能行使这些文件中所载的权利。为此, 1990 年 9 月举行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非洲国家在首脑会议上的与会情况很引人注目, 44 位非洲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了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1990 年代儿童存活、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实施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作为后续活动的组成部分, 非统组织成员国依照 1991 年 6 月在阿布贾通过的一项决议, 召开了一次援助非洲儿童国际会议, 会议于 1992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达喀尔举行。若干工业化国家、非洲和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各国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参加了达喀尔会议。此次会议是由儿童基金会和非统组织联合组织的。与会者审议了由儿童基金会和非统组织起草的两份基本文件, 一份题为《非洲儿童与非洲前途: 1990 年代人力投资的优先次序》, 这是一份非洲儿童总体状况的综合研究报告; 另一份题为《部门研究》, 将各部门 (保健、教育、水与卫生、营养、妇女与幼女、特殊困难情况下的儿童) 行动计划加以综合。这些部门的情况由六个专门委员会审议, 它们制定了战略和确定了 1995 年及 2000 年前达到的目标, 并且提出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动员资源的方法。由财政部长们组成的第七委员会审议了向各国行动方案提供资金的问题。会议结束时, 通过了一份题为“达喀尔一致意见”的文件。该“一致意

见”确定了优先次序，概述了各国的行动方案，并且提出了一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动员和改组资源的战略。特别是，会议提出，到1995年，用于教育、基本保健、营养和供水等优先部门的官方发展援助拨款应增加20%，应重新安排债务的偿还期和减免债务，以便支助有益于儿童的项目。此外，非洲国家保证削减军事安全支出，省下来的钱用于儿童方案。

47. 非洲各国政府决心为新的发展动力创造条件，这样做的动机是，非洲儿童生活在极度岌岌可危的条件下，而且影响该大陆的长期危机抵消了各国为改善儿童条件所做的所有努力。非洲的婴儿死亡率是全世界最高的。越来越多的儿童成为营养不良和地方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的受害者，这些疾病是由于缺乏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造成的，而且非洲儿童还遭受干旱、贫困和武装冲突后果造成的苦难。为了帮助处于特殊困难情况下这一类儿童，国际援助是必不可少的。

48. 此外，达喀尔会议强调需要实施在国际劳工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关于童工的文件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涉及到了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条款。达喀尔会议是非洲各国、国际组织、捐款国和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以期改变千百万非洲儿童命运的第一阶段。

49. ARYSTANBEKOVA 夫人（哈萨克斯坦）就议程项目97（b）和（c）发言时说，毫无疑问，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社会经济发展是同持久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建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且在该领域已经取得的进展为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方面——提供了新的推动力。

5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1991年12月宣布独立后，通过了一部宪法，这部宪法在其序言部分承认庄严载入《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的个人权利和自由的首要地位。此外，其总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发言时说过，哈萨克斯坦承诺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和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各种活动，在目前的冷战后时期，联合国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哈萨克斯坦还已成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正

式成员,并且承担赫尔辛基会议各项文件产生的一切义务。作为一个朝着建立一个民主社会刚迈出头几步的年轻国家,它打算使人权成为其内外政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1. 宪法草案——独立的外国专家也对它做了深入的研究——承认人民的主权和人类价值观与普遍公认准则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并且以建立一个国家机构置于人民控制之下的文明社会作为目标。《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成了公民法律地位的样板。宪法草案特别打算加强生命权和拥有私有财产、接受教育、行动自由和选择住处的权利,以及担任公职的机会。但是,确立宪法的权利和自由是不够的;还需要有一个将它们付诸实践的保障制度。在这一方面,哈萨克斯坦将确保,它的基本法不会只是宣言性的,不会是前几部宪法那样的情况。

52. 此外,制宪委员会由于认识到哈萨克斯坦有许多民族,正在试图形成一部民主的宪法,它将不仅符合国际法的规范,而且有助于其全体公民的团结。哈萨克斯坦的国内政策是以各民族内部协商一致的原则为基础的。为了加强这些关系,总统发布命令设定了一项“和平与和睦奖”,以奖励对各民族之间的谅解做出贡献的哈萨克人或其他公民。而且,议会通过的各项法律,特别是关于公民资格、总统和立法机构选举、司法系统和军队的法律,也尊重所有民族的平等权利。

53. 在国际上,她的代表团可以肯定,1993年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代表着人道主义事务合作方面的一个主要阶段,而且它很高兴,已有129个国家支持决议草案A/C.3/47/L.17。此外,作为一个新独立的国家,哈萨克斯坦乐于在法律领域与联合国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的合作。它正指望着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建设性的帮助,在立法方面提供国际专门知识,组织与法学家的研讨会,以及传播关于人权的信息。与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一样,哈萨克斯坦不久将庆祝人权日。那时,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表示希望,《世界人权宣言》的理想将不仅成为法律标准,也变成

一个互相依存世界的所有国家和地区的道德标准。

54. FRECHETTE 夫人(加拿大)说,尽管人权方面还需要取得大量的进展,但是联合国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7/1)中明确指出,本组织只能在它能对民主的渴望做出集体响应的程度上,才能利用摆在它面前的机会,加拿大同意这一观点。

55. 前南斯拉夫比任何其他地方都更生动或悲剧性地说明了和平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国际社会已经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悲剧的主要责任在于何方:在于那些通过“种族清洗”谋求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制造家园的人。不过,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所有各方都必须对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包括加拿大在内的若干国家正在做出重要的努力,以便建立一个国际特别法庭以追诉那些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加拿大呼吁在联合国派有代表的所有国家积极支持该倡议。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机构均被鼓励进行密切合作以便解决这一冲突。

56. 鉴于中东欧和前苏联各国正在发生重大积极的变化,前南斯拉夫的悲剧性事件就更令人遗憾。为了促进民主的发展,加拿大承诺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57. 匈牙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和波兰的改革努力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已采取措施加强民主和巩固多元化。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正在试图解决其俄罗斯少数民族问题,它们加强了其民主体制,而且立陶宛正在取得类似的进展。尽管出现紧张,俄罗斯坚持了它对建立一个民主社会的承诺,并且正在朝着通过一部民主宪法前进。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加强了对少数民族的保护。

58. 不过,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尤其是在民族主义方面。民族冲突使摩尔多瓦、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民主化和民族独立的许多成果受到削弱。塔吉克斯坦的内乱大有使旧的专制制度东山再起之势;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政治反对派正在受到骚扰。

59. 拉丁美洲民主政体的建立大大改善了那里的人权状况。加拿大积极参与美洲国家组织的活动,着重说明了它对该地区进步的无保留的支持。加拿大重申,它决心看到海地人民的合法代表恢复其地位,并且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一俟这些合法代表重新掌权,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就必须援助他们。加拿大赞赏秘鲁对消除恐怖主义的关注,但仍深信,在充分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的情况下,仍可以同恐怖主义进行有效的斗争。加拿大希望,11月22日的选举将标志着更加尊重秘鲁人基本权利的状况的恢复。

60. 尽管加拿大与古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但加拿大始终表示对古巴的人权状况感到担忧。她的国家敦促古巴同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并且考虑它拒绝合作对其国际形象造成的后果。在萨尔瓦多,全面贯彻实施1992年1月和平协议可以培育出一个民主的文明社会。不过,自从停火以来,发生了若干起谋杀、攻击和恫吓案件。彻底调查和检举这些罪行,只会增强对萨尔瓦多法律制度和机构的信心。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加拿大自豪地参加了该观察团——继续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61. 在危地马拉,尽管试图解决这场中美洲历时最久的国内冲突,但仍未取得成功。人权及劳工活动分子失踪、被劫持、被暗杀和受恫吓及恫吓新闻媒介的事仍在发生。加拿大祝贺 Rigoberta Menchu 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并且鼓励她继续进行斗争。

62. 在非洲,民主的基本原则正在扎根。加纳和布基纳法索举行了选举;马里开始加快民主化进程,加拿大鼓励塞拉利昂学习马里的榜样。多哥和几内亚即将举行选举,而在科特迪瓦,政府与反对派的对话已在更有利于和解的条件下恢复。在卢旺达,随着阿鲁沙谈判取得进展,人们正以更赞同的眼光看待人权问题。喀麦隆最近举行了总统选举,但是选举进程没有达到国际社会的期望。

63. 在一些非洲国家,特别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人权状况有了积极的发展。甚至马拉维也出现了一些初步的变化。不过,利比里

亚的状况仍然令人震惊，在那里，尽管邻国做出了稳定的努力，战火重新燃起。莫桑比克内战的结束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先兆，预示着基本人权的恢复。然而，安哥拉最近的事件表明，各方必须对和平进程所有组成部分做出持续的承诺。

64. 加拿大对苏丹基本自由遭到侵犯深为关注。它认为，应当呼吁人权委员会采取决定性的措施处理这种状况。索马里的悲剧导致数百万人民遭受可怖的痛苦。加拿大欢迎采用强制措施确保供应品的分配，但是持久解决问题的办法将要求做出协调一致的多边努力。

65. 在过去的三年中，南非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终于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然而，大多数南非人仍被剥夺基本的权利和自由，而且种族隔离遗留下来的影响仍然支配着他们生活的多数领域。加拿大希望会谈将在不久的将来恢复，它并鼓励南非所有各方建立一个过渡政府。

66. 在中东开始的和平进程正在促进该地区的人权。不过，许多方面仍需改善，其中包括妇女的地位和宗教与言论自由。加拿大决心在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它将主持多边难民工作组的工作。此外，虽然它知道叙利亚侵犯人权的状况，但它仍欢迎在过去的一年中释放了更多的政治犯。

67. 加拿大敦促伊拉克提供全部所掌握的关于失踪科威特战俘的信息，并且很高兴科威特通过向妇女提供选举权，提高其公民参与民主进程的程度。在伊拉克，普遍的虐待，特别是对库尔德人和什叶派少数的虐待，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根源。伊拉克必须接受和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且无保留地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加拿大对伊朗驱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表示遗憾，并且坚持要求伊朗对其公民的权利表现出更多的尊重。

68. 谈到亚洲时，加拿大欢迎泰国恢复民主进程，并且敦促新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言论自由。它还欢迎印度宣布的成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意图，但是对克什米尔和旁遮普邦正在发生的暴力仍然深为关注。菲律宾人权状况的改善是令人鼓舞的，但是

应在整个国家完全恢复这些权利。在越南，自1975年以来拘留的政治犯已经获释，而且宪法的修正案规定了更大的言论自由。不过，宗教领导人和政治活动分子继续受到粗暴待遇并被投入监狱。

69. 1991年缔结的和平协定看来并没有使柬埔寨的人权状况发生根本性的好转，在那里，由于红色高棉与联合国驻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联柬机构）缺乏合作和被怀疑可能存在的侵犯人权情况，正在严重威胁和平进程。在老挝，虽然有些政治犯坐了多年牢以后已被释放，但还没有得到言论自由。在中国，许多在天安门广场事件中被捕的人仍被关在狱中，而且西藏侵犯人权的现象也很普遍。

70. 加拿大对最近在喀布尔发生的暴力行动感到关切，因此呼吁阿富汗冲突各方谋求一个谈判解决的办法和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在巴基斯坦，最近通过反对强迫劳动的立法一事是向前迈出了一步，但是对少数的歧视的危险却增大了。加拿大欢迎斯里兰卡政府表现出来的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合作的意愿，尽管该国继续采用恐怖主义和镇压的做法仍然引起严重的忧虑。

71. 加拿大重申它对缅甸肆意践踏人权深为忧虑。尽管最近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根本性的变化仍是微不足道的。加拿大要求释放昂山素季（Daw Aung San Suu Kyi）和所有的政治犯。在这一方面，通过一项不妥协的决议将使得特别报告员能够在即将对缅甸进行的访问期间强有力地表明这些关切的问题。

72. 1992年在帝力发生悲惨事件后，加拿大决定中止对印度尼西亚的三个援助项目。通过准许国际人权组织和新闻记者进入东帝汶，印度尼西亚将对该地区人权的尊重做出贡献。

73. 虽然人权状况依然令人关注，该地区众多国家做出的努力仍是令人鼓舞的。但联合国不应放松它的努力，因为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居少数的人常常仍然是暴力、剥削和虐待的受害者。就此而言，能够，也应当大大改进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秘书长可根据依照国际文书和人权委员会的文书而建立的各机构的工作成果，就此

问题草拟一份客观的报告。这样一份报告的主要目的可以是建议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协助最需要支助的居民和国家实现其和平、繁荣和自由目标的方法。

74. 1993年将要发生三件大事，这些大事应能使本组织加强其确保尊重人权的机制。这些大事是：《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加拿大保证在操办这些大事时与所有方面进行充分的合作。

75. ROSENBERG 先生（厄瓜多尔）说，他的国家达到的政治成熟有助于保障民主和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偶尔发生的侵犯行为无一例外地受到了惩治。此外，厄瓜多尔是大批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严格地遵守这些文书的条款。在诸如红十字委员会和总部设在基多的拉丁美洲人权协会等组织的合作下，向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成员系统灌输了尊重人权的观念。已经改组了国家警察部队的司法调查机构，今后它将更为严格地遵照法律的规定。所有这些措施使厄瓜多尔赢得了作为一个文明和成熟国家的无可怀疑的声誉。

76. 不过，公民和政治权利只是人权的一小部分。对于穷人而言，这些权利没有多大意义，因为他们的基本需求仍然没有得到满足。由于一种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穷人享受不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这些权利也同样是根本性的权利。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应当最终对人权做出均衡的定义和促进这些权利的充分行使。不过，如果会议导致对抗和被一批国家利用来达到审判世界其他国家的目的，这将是不幸的事。

77. 厄瓜多尔希望出现相反的情况，即会议将以与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相同的方式，给予国际社会一次机会界定一个框架，在此框架之内，可以采取维护冷战后时期和今后几十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8. 发起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仪式过几天就要举行。他的国家以其本国人口中有为数相当多的土著民族则自豪，支持该受人欢迎的倡议，这一倡议将鼓励实行援助土著人民的机制。民族多样性是他国家的巨大文化财富的一个源泉，它的继续存

在得到了 1948 年实行的多文化教育制度的保证,该制度使得各民族都能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和以其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确实,对土著人民的帮助应当不仅使他们能够提高社会等级,而且应当和首先是保护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他们的文化。

79. 鉴于在他的国家中土地对于各民族群体具有重要意义,已将 100 多万公顷的土地分配给各土著民族,而且正在政府与代表这些民族的组织之间继续进行民主对话。虽然国家未能接受和满足土著民族所有的合理愿望,但是民主体制支持一种应当确保国家完整的一致意见。

80. 1992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周年之际,将向献身于土著人民事业的 Rigoberta Menchú 正式颁发诺贝尔和平奖。这次颁奖是整个拉丁美洲的荣誉和全世界全体土著人民的希望的象征。

81. LIMJUCO 女士(菲律宾)说,不幸的是,在目前以众多民族冲突和严重经济贫困为特征的过渡时期内,人人渴望的和平与繁荣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遥远了。改组联合国体制以便最适当地利用资源的时间已经到了。

82. 在人权领域,监测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她承认,报告员,特别是专题报告员起着有益的作用,他们通过披露侵犯人权的情况,为纠正措施铺平了道路。尽管如此,她还是强调,他们不应当与现有机制的职能相重叠,而且哪怕只是出于资金的考虑,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也应短一些。侵犯人权是个长期问题,只能通过长期安排来解决,这种长期安排能够把重点放在预防上,而根据定义,特别报告员是不可能满足这一要求的,因为他们只是在侵犯人权的行为发生后才任命的。因此,她的代表团支持加强现有机制的一切倡议,如人权事务中心和区域安排。她欢迎如在奥地利外交部秘书长 Schallenberg 先生发言中反映的、日益强调预防的观点。

83. 报告员的正直和价值是不成问题的,但是他们被要求进行调查这一事情本身就引起有关国家的不信任。有时他们无法接近他们需要会见的人,甚至被拒之于国门之外,这种状况造成代价很高的耽搁。

84. 世界人权会议将在正是需要的时候举行以审议今后四分之一世纪的问题和方案。已最终就议程取得了一致意见，人们希望，这一议程将提供充分的机会讨论特别影响处境不利的群体的问题，例如街头流浪儿、移徙女工、残疾人、老年人、难民和被迫流离者。无须说，妇女的权利将列在议程上。

85. 鉴于非政府组织在支持联合国系统方面可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她欢迎这样一个事实：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39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现已加强了经济和社会发展部的非政府组织股，她期待着拟由秘书长为 1994-1995 两年期提出的建议。她希望，在最近的将来会制订出指导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机构工作的规则；她的政府已表示愿意主办一次会议，为在 1995 年与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大会同时举行的世界非政府组织论坛做准备。

86. 最后，她宣读了菲律宾共和国总统 12 月 10 日为纪念人权日所做的如下保证：

“我们，菲律宾人民，受到上帝的启示，并在载入我国宪法的尊重每个人的尊严和保证充分尊重人权的国家政策的指导下，特此庄严保证：

维护每个人的权利和尊严，不管是富人还是穷人，成人还是儿童，有知识的还是无知识的，也不分种族、性别或思想意识。

我们承担全部责任，维护菲律宾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公约颁布的每个男人、女人和儿童的最高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菲律宾人民的共同价值准则。

我们在为我国人民服务的一切努力中，将给予每个菲律宾人在所有人的和平、正义及人权指导下作为完整的人发展的一切手段。”

87. 主席提请注意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A/C.3/47/L.80) 所涉的经费问题。

88. RAVEN 先生 (联合王国) 寻求代理财务主任就 A/C.3/47/L.80 号文件第

18 段做出澄清，该段指出，关于 1994-1995 年度的要求，将在 1994-1995 两年期拟议的方案预算范围内向大会提出建议。他的代表团认识到，在 1992-1993 两年期只达到半途之时，预算司无法对 1994-1995 两年期的支出估计数做出详尽的说明。然而，由于大会召开首脑会议的决定将涉及超出本两年期的经费问题，对支出有个一般概念将是有益的，这样，他的代表团可以将 1994-1995 两年期内筹备过程和首脑会议本身的费用（例如会议服务费，实务部门工作人员费用，以及旅差及文件费等）通报其政府。由于为首脑会议筹备工作和首脑会议本身拨款将会减少拟由本组织从事的其他活动的拨款，知道这些款项的金额将是有益的。

89. SCHUTTE 先生（德国）说，关于 A/C.3/47/L.80 号文件第 18 段，他与联合王国代表有同样的问题。他谋求预算司对 A/C.3/47/L.80 号文件第 4 和 7 段进一步做出澄清，这两段提到了大会第 35/10C 号决议的条款，这些条款规定了联合国特别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筹备、组织和服务的指导原则。决议草案 A/C.3/47/L.51 中描述的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过程有几个方面偏离了这些指导原则，可能造成额外的支出，而这些支出将不得不由联合国预算提供。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知道由于不遵循指导原则而将产生的额外支出的数额。

90. BAUDOT 先生（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代理财务主任）说，建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已提交大会各委员会，以协助它们就审议的问题做出决定。作为下个阶段，第五委员会就这些所涉经费问题向大会全会提出行动建议。他承认，载入 A/C.3/47/L.80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A/C.3/47/L.51 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说得不完全，特别是关于第 18 段。该厅未能提供 1993 年以后的信息，主要是因为秘书处正进行改组，同时也因为决议草案并未指明为确切评估首脑会议本身费用所需的全部要素。

91. 为回答德国提出的问题，他就第 35/10 号决议的解释做出说明，他说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纽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将参与首脑会议的筹备

工作。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提到了这两个部门,并且指出这些活动将属于秘书处改组第二阶段建立的新的经济和社会机构的工作范围。因此没有理由假定将会产生额外的费用。首脑会议的会址问题要由大会决定。不过,由于决议草案 A/C.3/47/L.50 载有会址的建议,他指出,改变正常会址即维也纳或纽约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东道国负担;因此,该建议不会给联合国的经常预算造成任何额外的费用。

92. 谈到联合王国和德国代表提到的问题时,他说,他可以或者以非正式的书面方式,或者如果时间宽裕一点的话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增编的方式,提供一个谨慎但是现实的 1994-1995 两年期的费用估计数。这个估计数将包括三个因素:由秘书处提供的支助(即这种支助将涉及的额外费用);筹备委员会和首脑会议本身二者所需的会议服务费用;以及一般为了通告目的而列入的各种费用。他强调,这一估计将是属于进一步说明性的,严格地说,不属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组成部分。

93. O' BRIEN 先生(新西兰)说,他对第三委员会内就确定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取得一致意见感到高兴。人权是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对人权的普遍尊重是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因此,联合国能够通过形成一个国际法部门来迎接促进人权的挑战,是很令人鼓舞的。

94. 教育和预防机制具有第一位的重要性。联合国通过其咨询和技术援助服务方案,可以向各国政府提供切实可行的帮助,协助它们制订立法和建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就全球人权问题的新闻运动而言,它可以提高认识,因此可以使人们更多地尊重人权。依照国际文书为监测缔约国遵守情况而建立的机构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新西兰完全支持它们的工作和作为其活动特点的职业精神与非政治态度。通过其与各缔约国建立的对话和通过其一般性评注,这些机构使人们对这些文书中规定的权利有了更好的理解。专题程序——并不限于一个国家或一起事件——特别有益。这些程序使得能够处理反复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酷刑、草率或任意处决或拘留,以及被迫或非自愿的失踪等。

95. 有时候,预防性外交是不够的,尽管国际社会做出努力,侵犯人权的行为仍继续发生。为此,联合国形成了一套工作组、特别代表和报告员制度,由他们负责调查所指控的公然侵犯人权行为,并且通过提交报告的方式,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所调查国家普遍状况的细节和信息。

96. 联合国还应当优先从事完成其制定标准的工作。在这一方面,第三委员会将通过下述途径扩大国际法的内容: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和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居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新西兰支持通过这两项宣言。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和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宣言草案的工作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联合国制定标准的工作基本上已经完成,但是必须确保通过现已建立的机制实施现有的规范。

97. 联合国在发挥保护和促进基本人权作用的过程中,继续遇到一些抵制,而且在世界的许多地区,侵犯人权——常常是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情仍在发生。因此,必须十分清楚地表明,各国政府对其公民的待遇应该负责。如果它们不履行其义务,那末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必须提出抗议,并且以非政治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履行其人权责任。

98. 新西兰对前南斯拉夫的状况感到震惊。它完全支持人权委员会两次特别会议的召开,并且充当了每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描绘了正在继续恶化的严峻局面。“种族清洗”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侵犯人权的主要原因。新西兰将继续积极支持人权委员会结束前南斯拉夫境内的虐待的倡议,并且支持延长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期限。它已根据其年度难民配额,接受了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集中营的50名前被扣押者,以及多达150名的家庭成员。第一批已于最近抵达新西兰。政府正在为另外150名受内战影响的南斯拉夫血统新西兰人的亲戚加快办理移民手续。此外,它向联保部队派出了9名军事观察员。作为安全理事会的理

事国，它正在寻求促进谈判解决危机，并且确保国际社会做出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反应。

99. 伊拉克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递交了一份两部分组成的报告。第一部分 (A/47/367) 叙述伊拉克军队对南部沼泽地区平民的系统攻击，此事使新西兰深为关注。第二部分 (A/47/367/Add. 1) 论述人权的一般状况，描述了同样严峻的情况。新西兰再次呼吁伊拉克政府结束这种暴行。

100. 在伊朗，侵犯人权的做法似乎还在继续，而且令人失望的是，伊朗政府似乎中止了它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

101. 他的代表团表示遗憾，古巴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未能访问这个国家。他的代表团希望，古巴政府将协助报告员履行他极为重要的任务。

102. 在海地，有报道说，自从1991年9月改变以来，发生了系统和普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新西兰希望看到海地尽快恢复民主，因此，它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联合国应继续与美洲国家组织共同努力，促进该国政治危机的解决。

103. 虽然在过去数月内100万难民从巴基斯坦返回阿富汗是一种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但不应忘记普遍存在于阿富汗特别是在喀布尔的冲突和无法无天的形势以及随之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情。新西兰希望将迅速创造条件，使仍滞留在巴基斯坦的400万难民能够返回其家园。

104. 在缅甸，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拒绝允许民主选举的政府上台执政，此事令人遗憾，同样，该委员会拒绝与民主的政治领导人进行真正的对话，也令人遗憾。新西兰欢迎政府在人权问题上的强硬路线政策有所放松，其中包括释放了一些政治犯，解除了宵禁和放弃了某些军管法权力。新西兰希望缅甸政府将提供方便，使特别报告员在当月晚些时候按预定计划访问缅甸，并且将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进入该国履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缅甸外交部长在其10月5日向大会的发言中，详细谈到了在他国家内举行一次

全国大会制定一部新宪法的计划。新西兰敦促缅甸给予所有团体和个人参加该进程的一切机会。

105. 新西兰欢迎南非政府加入旨在最终给多数南非人带来民主的宪法程序的决定。但是，种族隔离继续存在，而且政府的性质迄今也没有变。必须尽快结束南非各党派政治会谈陷于僵局和暴力升级的状态，因为拖延正在削弱信心和善意，而且还在削弱国家的经济。新西兰敦促尽早回到谈判桌旁。

106. 光明的一面有，萨尔瓦多缔结了和平协议，而且那里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的状况也改善了。必须竭尽全力防止过去那种侵犯人权的方式再次出现。

107. 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同新西兰有着特殊的关系。他的政府经与毛利人民协商，目前正在协调在此国际年中拟在新西兰开展的各种活动。世界人权会议也将在1993年举行。新西兰希望，会议最终将产生关于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推动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一致意见。

108. 最后，他强调，各种人权机制唯有得到充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助，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如果国际社会严肃认真地追求实现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它就必须准备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

下午6时20分散会。
